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942,318</b>	2,244,188
銷售成本		<b>(1,595,181)</b>	(1,873,215)
毛利		<b>347,137</b>	370,973
其他收入		<b>7,463</b>	20,3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5,424</b>	55
分銷及銷售成本		<b>(46,169)</b>	(50,792)
行政費用		<b>(121,676)</b>	(132,458)
融資成本		<b>(13,531)</b>	(23,716)
除稅前溢利		<b>198,648</b>	184,410
所得稅支出	5	<b>(18,644)</b>	(12,43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6	180,004	171,9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6	4,57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81,370</u>	<u>176,556</u>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248	152,849
少數股東權益		11,756	19,130
		<u>180,004</u>	<u>171,979</u>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780	157,426
少數股東權益		13,590	19,130
		<u>181,370</u>	<u>176,556</u>
			(重列)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6.4港仙</u>	<u>21.2港仙</u>
攤薄		<u>16.4港仙</u>	<u>21.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82,013	2,444,630
預付租約租金		48,529	49,147
商譽		6,185	6,1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19,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91	4,306
		<u>2,458,818</u>	<u>2,504,2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61,702	1,357,908
應收貿易賬款	10	924,648	875,5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029	107,476
預付租約租金		1,237	1,237
衍生金融工具		13,255	3,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3,215	546,477
		<u>2,949,086</u>	<u>2,891,7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351,514	376,913
其他應付款項		85,812	112,063
應付股息		83	83
應付稅項		74,873	60,58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152,648	1,082,727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9,091	18,792
衍生金融工具		–	11,680
		<u>1,684,021</u>	<u>1,662,8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65,065</u>	<u>1,228,943</u>
		<u><b>3,723,883</b></u>	<u><b>3,733,211</b></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0,255</b>	10,255
儲備	<b>2,887,408</b>	2,719,62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897,663</b>	2,729,883
少數股東權益	<b>155,284</b>	142,331
	<hr/>	<hr/>
<b>總權益</b>	<b>3,052,947</b>	2,872,214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b>643,712</b>	830,631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b>23,364</b>	28,188
遞延稅項	<b>3,860</b>	2,178
	<hr/>	<hr/>
	<b>670,936</b>	860,997
	<hr/>	<hr/>
	<b>3,723,883</b>	3,733,211
	<hr/> <hr/>	<hr/> <hr/>

附註

附註：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該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多個專用名稱之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令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變動。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之區分須與內部呈報作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之分類基

準相同。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指定可報告分類(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日子，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按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確定。而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董事會。然而，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須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董事會審閱有關(i)針織布料及色紗生產及銷售分部；及(ii)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兩個分部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針織布料及色紗生產及銷售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營運分類。而由於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兩個分部具備類似之經濟特質，例如均為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及共同利用同一分銷渠道向同類別客戶進行銷售等，故兩個分部共同構成單一營運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指定可報告分類，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亦無令分類盈虧之計量基準出現變更。

在兩個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i)針織布料及色紗生產及銷售；及(ii)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1,508,337</u>	<u>433,981</u>	<u>1,942,31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67,808</u>	<u>22,443</u>	190,2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9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85)
融資成本			<u>(13,531)</u>
除稅前溢利			198,648
所得稅支出			<u>(18,644)</u>
本期間溢利			<u>180,00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1,547,197</u>	<u>696,991</u>	<u>2,244,18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66,953</u>	<u>41,839</u>	208,7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6,5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36)
融資成本			<u>(23,716)</u>
除稅前溢利			184,410
所得稅支出			<u>(12,431)</u>
本期間溢利			<u>171,979</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1,871	769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081)	745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27
匯兌虧損淨額	(2,390)	(2,286)
撥回壞賬撥備	24	-
	<u>25,424</u>	<u>55</u>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475	8,177
附屬公司應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6,339	5,022
海外所得稅	148	340
	<u>16,962</u>	<u>13,53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682	(1,108)
	<u>18,644</u>	<u>12,431</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回顧期間之稅率16.5%計算。

根據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成立之公司以溢利向海外股東派付股息將徵收5%至10%之預扣所得稅。本公司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387	93,28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618	246
利息收入	(726)	(1,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4)	(12,549)
	<u>100,155</u>	<u>79,329</u>

## 7. 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5,95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8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董事決定向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約20,5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68,248</b>	152,84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b>1,025,495</b>	720,758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25,495</b>	720,758

附註：

- (i)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 (ii) 由於本集團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該等購股權。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 3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000,000 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並無將任何利息成本資本化，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0,600,000 港元之利息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資本化。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至 120 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565,230	637,345
61至90日	225,285	165,238
91至120日	107,288	48,264
120日以上	26,845	24,667
	<u>924,648</u>	<u>875,514</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41,468	326,744
61至90日	72,073	30,538
90日以上	37,973	19,631
	<u>351,514</u>	<u>376,913</u>

##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亦有權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列載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連同投票表格派予本公司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紡織及成衣業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困難。全球經濟衰退已出現復甦以及整體市場需求及客戶信心已走出谷底。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專注努力，本集團成功維持及獲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1,9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5%。然而，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0.1%至168,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21.2港仙下跌至16.4港仙，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攤薄效應所致。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綜合收益78%。該業務分部之收益達1,5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2.5%。於回顧期內，由於銀行收緊信貸及中國當局引入嚴格的環保規例，多間中型及小型紡織企業被迫停業。紡織行業加速整合，有助本集團提高出口及中國國內之市場佔有率。實際上，平均每月產量較過往期間增加6%，而收益則輕微下跌，乃由於日用品之價格下跌導致平均售價相應下調。期內，經營費用已被嚴格監控，及生產效率獲進一步提升，以致邊際利潤亦獲改善。

成衣業務之收益下跌38%至434,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22%。於回顧期間內，貿易環境仍然嚴峻及採購訂單仍然波動。該業務分部尤其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的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美國服裝進口商因美國市場蕭條而大幅減少其訂單。然而，管理層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有效率訂單安排，好使該業務分部之邊際利潤得以增加。董事仍對成衣業務充滿信心，相信在美國市場漸漸復甦及中國本地市場進一步增長同時，成衣業務將復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自14間銀行取得總數92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厘計息，為期四年。新貸款安排代表銀團對本集團之未來方向及發展投下信心一票。貸款信額所得款項用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之1,388,000,000港元之貸款再提供資金。鑑於貸款安排妥當，本公司有信心可實現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有效地計劃未來。

展望未來，預期普遍市場環境依然嚴峻及充滿挑戰。全球消費者需求仍有待完全復甦。憑藉本集團垂直整合之架構優勢，以及符合環保之生產設施，本集團準備妥當，力爭於紡織及成衣供應鏈整合完畢後提升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持續透過提升及精簡其生產設備及履行嚴格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以改善其盈利能力。董事依然對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令人滿意之業績持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407,9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96,052,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684,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62,841,000港元)、長期負債670,9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60,99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897,6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29,88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款，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3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4%)。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000,000港元)用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2,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印尼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85人、4人、1,130人及6,8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層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項下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覽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